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標售繳銷車輛投標須知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詳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12月4日上午10時於本院後方停車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三、投標人應於**開標前10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現場（**請備妥身份證件**），並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喊價權，逾時到達，即不予受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屏東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工作天開標。

四、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1)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請事先電話洽詢承辦人(電話 08-7550611，分機2303楊小姐)

(2)變賣標的放置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市棒球路9號)。

五、投標資格：投標人須年滿20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投標當日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繳銷自用小客車(可重新領牌)：

1. 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投標廠商應繳交: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授權委託書

六、喊價及決標：

（一）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每次喊價金額不得低於100元新臺幣，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三）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八、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給予相關證明文件並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後，由得標人或廠商自行至公路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相關稅捐及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得標人或廠商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點交紀錄，點交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得標人或廠商搬運前，應先除去車身機關標示文字及由拖吊車拖離現場，並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九、得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或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得標人或廠商不得異議。

十、注意事項：

(一)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繳銷登記，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附表所列型號、規格、品質及數量均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人不得爭執現況與原廠不符。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或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人或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務科

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或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件繳銷車輛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或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不接受換貨、退貨、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

(二) 此繳銷之車輛屬免稅車，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貨物稅；車輛轉讓後得標人重領排照行駛時，應向監理單位辦理重新驗車、重領新號牌及過戶等登檢讓渡手續，並另須繳納自領牌日起至114年12月31汽車燃料使用費。上開費用均不包含於拍賣底價中，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拍　賣　附　表（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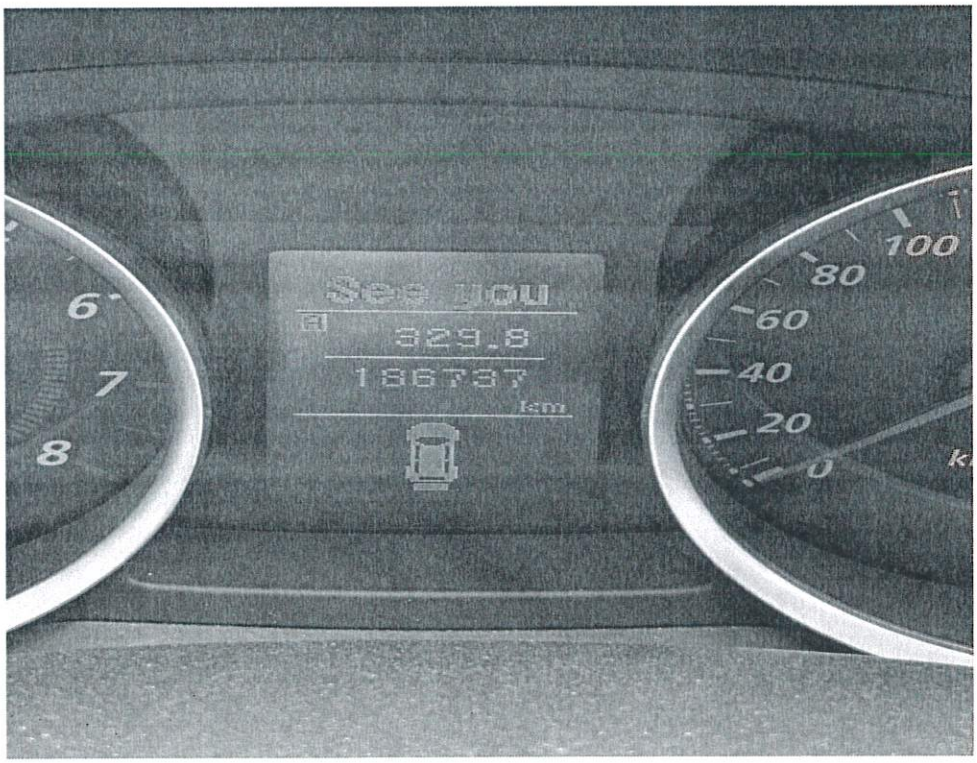
編號	廢品名稱	數量	標售底價 （新台幣/元）	存置地點
1	中華自用小客車 已繳銷車牌 AJB-2350 引擎號碼：4B10QA36076 車身號碼：F4043801 型式：LC18SDA 座位：5 人 排氣量：1798c.c. 出廠年月：2014 年 4 月 已行駛公里數約 186,737 公里	1 輛	30,000	後方停車場
	合計		30,000 元	
備註	1. 本件拍賣車輛此繳銷之車輛屬免稅車，拍賣底價不包含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之貨物稅，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交付本院繳納。 2. 本件拍賣車輛業經監理單位繳銷登記，依法可重新領牌。 3. 本件拍賣標的物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向高雄區監理站屏東監理站繳銷之車輛，辦理轉讓重新領牌另須交納領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於本院無涉。 4. 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務科

車子外觀及里程照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家事 總務